

# 中企框架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CE2020091411125559

协议生成日期： 2020-09-14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您”或“用户”）

乙方：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1幢A区5层A2-501室

电话： 010-87128888

传真： 010-87127010

经与您沟通并确定，达成本次框架合作协议：

一、订单编号：2020091411105517270，订购的产品/服务具体见附录一。

二、您应在本订单下单后48小时内按照系统提示方式向中企一次性支付全部订单金额，在您付款成功（以中企到账为准）并确认订单后，中企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如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订单金额或未确认订单，中企保留不向您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中企保留对服务中您的欠费行为（如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发票：您支付成功并经中企确认后，中企分公司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

四、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将由中企动力及关联公司（本文统称为“中企”）为您提供服务，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双方具体合作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协议条款内容应以系统中记录的您确认订单信息时点击确认同意的订单内容及相应协议条款为准。

## 特别提醒：

1、本协议附录订单金额均是含税价格，本框架协议及相关促销优惠活动自本框架协议日期之日起48小时内有效，到期未付款将自动终止并失效。甲方不得因此主张中企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他任何纠纷争议。

2、如您在本订单中享有打折、满减、赠品等促销内容的，本协议仅显示促销活动名称，促销名称仅为方便您理解参考使用，不具有效力，您具体享有的“促销”产品服务以系统中记录的您点击确定的订单及协议为准。同时您享受促销产品服务时须按照中企相关促销政策/规则使用，并应遵循相关产品和服务规则要求。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处）

订单录入日期：2020-09-14

乙方：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合同日期：2020-09-14

附录一

订单中购买的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订单编号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及配置描述	费用小计(元)	订单金额(元)
1	2020091411105517270	老网站续费不改版 升级全球门户	全球门户_门户核心(升级) x 2个 1年 全球门户_PC端 x 2个 全球门户_移动端 x 2个 全球门户_微信小程序 x 1个 全球门户_百度小程序 x 1个 全球门户_字节跳动小程序 x 1个 全球门户_支付宝小程序 x 1个 全球门户_微信公众号管理 x 1个 全球门户_APP端 x 1个 全球门户_Twitter x 1个 全球门户_Instagram x 1个 全球门户_Facebook x 1个 全球门户_Linkedin x 1个 全球门户_YouTube x 1个 全球门户_基础型套餐(不改版) x 2套 语言 : 中文简体, 英语 老实例CODE : ZTS_ZT_en_2017052500321, ZTS_ZT_zh_ CN_2017052500318 顺延时长 : 11月	5,600	5,600
订单总计人民币				5,600	